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
聯絡人：劉佳瑜
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6
傳真：03-8621263
電子郵件：sunny@taroko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太解字第107100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107年申請書含個人資料同意書(1071002459-0-0.odt、1071002459-0-1.odt)

主旨：本處107年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9月1日至10月1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107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各乙份。
- 二、原受理申請時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因9月30日適逢假日，申請期限順延一天至10月1日止。
- 三、實施對象為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，包含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；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；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合作村、精英村。
- 四、申請人請向上述村(里)辦公室索取「107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取，詳實填列後，併同應備文件逕寄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(註明申請107年獎助學



金)，亦可於上班日親送至本處解說教育課辦理。文件不齊者本處將以電話通知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五日內補正。

五、惠請貴機關代為轉知符合實施要點條件之學生如期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、解說教育課

2018-08-08
17:10:28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